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06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10761.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06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情况的通报(国食药监安[2007]4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2006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共收到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369392份。其中，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26294份，占7.1%；来自医疗机构的病例报告341528份，占92.5%；来自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病例报告24890份，占6.7%；来自个人的病例报告2974份，占0.8%。全国每百万人口平均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284份。按照各省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量排序，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山东省、安徽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苏省(见附件1)。按照各省每百万人口平均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量排序，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北京市、山西省、上海市、安徽省、湖南省(见附件2)。按照各省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量排序，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河南省、山东省、广东省、辽宁省、江苏省(见附件3)。2006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配合下，采取有效措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取得显著成绩。通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时发现了一些重大药品安全性问题，特别是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如“齐二药”假药案件、“欣弗”劣药案件和鱼腥草注射液等注射剂品种的严重不良反应，采取果断措施，积极防范，化

解风险，保障了公众的用药安全。2007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力度，强化药品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的应急管理，提高日常“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预防和减少群体药品不良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附件：1．200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病例报告情况统计 2．200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每百万人口平均病例报告情况统计 3．200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新的、严重病例报告情况统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200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病例报告情况统计

单位	病例报告数量	单位	病例报告数量
山东省	46688	黑龙江省	5268
安徽省	404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12
湖南省	37199	贵州省	4161
河南省	37023	甘肃省	3617
江苏省	28948	陕西省	2547

山西省 23849 天津市 2323

浙江省 2335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34

广东省

20062 云南省 1521

北京市 12740 重庆市 1154

上海市 12369 海南省

796

辽宁省

12036 内蒙古自治区 438

吉林省 9451 湖北省 420

福建省 7328 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 381

河北省 7272 青海省 206

四川省 7014 西藏自治区 85

江西省 6476

解放军 8109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